

# 全市38处电子警察下周三大上岗

## 同时新增4处区间测速、12处交通卡口,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本报12月17日讯(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罗苓秋 孙鹏) 开车的市民注意啦,下周三(24日)淄博60处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式启用,其中包括38处电子警察。

17日,记者获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全市新增了12处交通卡口,4处区间测速,38处电子警察,6处电视监控。分别为淄川区交通卡口2处,区间测速1处,电子警察5处;博山区交通卡口4处,电子警察2处;周

村区交通卡口1处,电子警察5处;临淄区交通卡口1处,区间测速1处,电子警察12处;桓台县交通卡口2处,电子警察2处,电视监控6处;沂源县交通卡口1处,电子警察5处;高青县交通卡口1处,区间测速2处,电子警察6处;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电子警察1处。

“此次新增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主要是为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这

些设卡位置是交通事故易发、存在交通隐患的地点,设卡是为了让驾驶员在驾驶的过程中减速慢行,遵守交通规则,保证安全。

同时,临淄交警大队在临淄大道与杨坡路路口新建了1处电子警察,在杨坡路花园市场入口处新建了1处违法停车自动抓拍视频监控器,在辛化路与北外环路路口以南400米处,安平路与北外环路路口以南100米处,牛山路瑞泉阳光南

门以东100米处新建了3处交通卡口。高青交警大队在高青县青城路与文化路路口、青城路与中心路路口、芦湖路与高苑路路口,黄河路高青一中门口新增了4处电视监控,在黄河路与文化路路口新增了1处电子警察。

上述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将于12月24日起正式启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醒市民,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参与交通。

### 头条链接

## 要想不被抓拍 行车守法看标志

一些容易忽视而被抓拍的交通违法行为提醒驾驶人注意。

1.养成良好驾驶习惯,开车系安全带、不打电话、不吃东西,严禁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2.在行驶过程中,要注意观察交通标志标线,进入测速区后按规定速度行驶;3.进入导向车道不随意变更车道,更不要压线行驶。随意变更车道不仅影响其他车辆通行,还容易发生交通事故;4.路口机动车不能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5.进入导向车道,不按导向车道行驶的,电子监控也会发现并及时抓拍。

通过监控画面,交警用鼠标点击放大任何一辆车,驾驶人的面部表情都可以看到,不按导向行驶,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只需几秒钟就能完成抓拍。即使在深夜车牌也可以看到。因此驾驶员不要心存侥幸。

## 张店柳泉路 10处交叉口改扩建

为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今年10月,淄博市对张店柳泉路10处交叉口进行了改造。

柳泉路是城市主干道,曾于2002年进行过整体改造,道路横断面为三板,其中机动车道宽度为16米(双向共4条机动车道),两侧各2.5米宽分隔带,6米宽非机动车道和4米宽人行道。市政环卫处相关人士介绍,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加,致使道路通行压力急剧增大,现状道路断面已不能满足交通量的需求,正面临着再次改造。为暂时缓解柳泉路交通拥堵的状况,市政府投资进行柳泉路交叉口改造,多处为渠化改造。

设计改造的路口共10处,分别是:柳泉路与联通路交叉口,柳泉路与华光路交叉口,柳泉路与潘南西路交叉口,柳泉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口,联通公司出入口,柳泉路与共青团西路交叉口,银座停车场出入口,柳泉路与美食街交叉口,柳泉路与兴学街交叉口,柳泉路与王舍路交叉口。

## 实施半个多月 快处事故200余起

本报12月17日讯(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杨丽 徐建彬) 自12月1日淄博推出《机动车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实施办法(试行)》以来,已经实施半个多月了。截至目前,共处理符合条件的事故200余起,涉及金额30余万元。

张店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从已处理的事故来看,大部分驾驶人能够在民警或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指导下,拍摄事故图片,快速撤离第一现场。有些情况影响到事故的处理。现在天黑得比较早,一些驾驶人拍摄的现场照片存在模糊不清,对后续理赔和责任认定带来一定困难。对此,交警提醒驾驶人,如果光照条件不好,在拍照的时候可以打开闪光灯。如果车灯没有损坏的话,也可打开车灯进行拍照。如果条件具备也可录制现场视频。

从事故发生的原因来看,大部分还是驾驶人缺乏行车过程中“礼让常识”或者注意力不集中所致。比如,“转弯让直行”是最普通的让行原则,一些驾驶人借道转弯的时候,横在路上一点点往前“拱”,与所借车道直行车辆相撞,这种情况下,即使“被撞”也是要负全责的。

## 新增电子警察38处

区县	序号	具体位置	区县	序号	具体位置
淄川区 (5处)	1	张博路与将军路路口	临淄	20	临淄大道与安平路路口
	2	胶王路与泉王路路口		21	309国道与齐都路路口
	3	狮王大道与工业园中心路路口		22	309国道与临淄大道路口
	4	湖南路与淄矿路路口	临淄区 (12处)	23	S321省道与兴边路路口
	5	杨萌路与北京路南延路口		24	309国道与兴边路路口
博山区 (2处)	6	南环路与205国道路口	桓台县 (2处)	25	S321寿济路与S238高淄路路口
	7	五岭路与珑山路路口		26	205国道与S238高淄路路口
周村区 (5处)	8	正阳路与新华大道路口	沂源县 (5处)	27	新城路与富源路路口
	9	正阳路与309国道路口		28	新城路与瑞阳大道路口
	10	新建路与东门路路口		29	新城路与埠岭路路口
	11	站北路与东门路路口		30	荆山路与瑞阳大道路口
	12	青年路与东门路路口		31	螳螂河东路与沂台路路口
临淄	13	临淄大道与清田路路口	高青县 (6处)	32	南外环与肖胡家路口
	14	309国道与辛化路路口		33	中心路与青城路路口
	15	309国道与雪官路路口		34	北外环与田翟路路口
	16	张皇路与齐都路路口		35	中心路与清河路路口
临淄区 (12处)	17	桓公路与天齐路路口	36	潍南路唐坊路口	
	18	S233省道与宏达路路口	37	高淄路蔡旺路口	
	19	S321省道与北齐路路口	38	杨萌路与正阳路路口	
			文昌湖区(1处)		

## 新增交通卡口12处

区县	序号	卡口名称	建设点具体位置	控制道路	方向	限速值(公里/小时)
淄川	1	淄中路五松山卡口	淄中路车宋村路段	淄中路	东西双向	30
	2	将军路一中卡口	将军路淄川一中门口	将军路	东西双向	50
博山	3	S236博沂路万乔卡口	S236博沂路30公里+70米处	博沂路	南北双向	40
	4	S235湖南路东顶村卡口	S235湖南路64公里+600米处	湖南路	南北双向	40
	5	南环路宏马卡口	南环路宏马集团门前路段	南环路	东西双向	60
	6	颜北路簸箕掌村卡口	颜北路簸箕掌村处	颜北路	南北双向	60
周村	7	新华大道北谢村卡口	新华大道北谢村路段	新华大道	东西双向	60
临淄	8	张皇路大王卡口	张皇路大王村路段	张皇路	东西双向	60
桓台	9	官夏路乌南村卡口	官夏路乌南村路段	官夏路	南北双向	60
	10	周荆路万家村卡口	周荆路万家村路段	周荆路	南北双向	60
沂源	11	新城路南埠村卡口	新城路东延路段	新城大道	东西双向	60
高青	12	南外环路肖胡家卡口	南外环肖胡家村路段	南外环	东西双向	大车60 小车70

## 新增区间测速4处

区县	序号	测速道路	区间测速设置位置	长度(公里)	限速值	方向(双向或单向)
淄川区	1	235省道	湖南路44公里+800米韩庄卡口至S235 49公里+500米处龙泉卡口之间	北向南4.0公里 南向北4.6公里	60公里/小时	双向
临淄区	2	233省道	博临路56公里+200米看守所卡口至 63公里+200米福山卡口之间	7.0公里	大型车60公里/小时 小型车70公里/小时	双向
高青县	3	广青路	广青路132公里+500米处马家村卡口与137公里+300米处大河沟卡口之间	4.8公里	大型车60公里/小时 小型车70公里/小时	双向
	4	广青路	广青路117公里+400米处大卢家卡口与121公里+400米处三合店卡口之间	4公里	大型车60公里/小时 小型车70公里/小时	双向

## 新增电视监控6处

区县	序号	具体位置
桓台县 (6处)	1	铁西路渔洋街路口
	2	S321寿济路与少海路路口
	3	S321寿济路唐一村路口
	4	S321寿济路宋店村路口
	5	S321寿济路梨花面粉厂路口
	6	S321寿济路滨莱高速路口